**关于规范纵向类项目办理流程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凡到科发院办理纵向类项目（包括973、863、重大专项、支撑计划、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际合作、省市基金以及人才类项目等）相关的合同盖章、预算调整、出国审批、绩效发放等常规事宜前，请务必查看科发院办事指南，并严格按照科发院办事指南要求，提供相应的材料，材料不完备者将无法办理。

即日起，其他涉及纵向类项目的非常规事务的用章申请，须填写《纵向项目用章申请表》，并带齐所有的材料，否则无法办理。其他不明事宜办理请先电话咨询。

科发院办事指南网址：<http://kfy.whu.edu.cn/bszn/xmsq.htm>

联系电话：

973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市基金以及人才类项目 68772100

863、重大专项、支撑计划、重点研发计划 68773977

国际合作 68776805

科发院项目处

2015年11月5日